



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Noa Testing & Certification Group Ltd.

有机产品认证批准、注销、变更、暂停、 恢复和撤销认证证书规定

Measures For Approval, Cancellation, Alteration,
Suspension, Recovery and Revocation Of
Certificates Of Organic Products Certification

Number: NOAQC/NSH/S/OD-17

Controlled: Yes ☒ No ☐

Issue Number: 1

Revise No.: 1

Draw up: Technical Committee

Reviewed by: Compliance Dept. Manager

Approval: General Manager

Implementation Date: Jan.30, 2019

有机产品认证批准、注销、变更、暂停、恢复和 撤销认证证书规定

Measures For Approval, Cancellation, Alteration, Suspension, Recovery and Revocation Of Certificates Of Organic Products Certification

1. 认证证书批准

1.1 对符合以下要求的认证委托人，NOA 将批准认证并颁发认证证书。

(1) 生产加工活动、管理体系及其他审核证据符合本规则和认证标准的要求。

(2) 生产加工活动、管理体系及其他审核证据虽不完全符合本规则和认证依据标准的要求，但认证委托人已经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了不符合项纠正纠正措施，并通过认证机构验证。

1.2 认证证书批准程序

(1) NOA 组织进行认证评定。

(2) 评定过程中发现需补充工厂检查和/或补充抽样时，将评定结论及相关资料转至相关部门。

(3) NOA 依据审定结论，并报 NOA 总经理批准后，制作认证证书。

2 认证证书注销

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委托人应向 NOA 提供申请注销的理由和证据，NOA 将在 30 日内注销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

(1)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使用的；

(2) 获证产品不再生产的；

(3)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申请注销的；

(4) 其他需要注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2.2 认证证书注销程序

(1) 对于 4.2.1 (1) 和 (4) 情形，NOA 组织审定，依据审定结论，并报 NOA 总经理批准后，注销证书。

(2) 对于 4.2.1 (2) 和 (3) 情形，认证委托人提交注销申请，NOA 组织审定，依据审定结论，并报 NOA 总经理批准后，注销证书。

(3) 认证证书被注销的，向认证委托人发放《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处置通知》，通知获证组织将注销的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和未使用的标志交回 NOA，或由获证组织在 NOA 的监督下销毁剩余标志和带有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产品包装，必要时还应当召回相应批次带有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产品。

(4) 对于无法收回的证书和标志，NOA 将及时在相关媒体和网站上公布注销认证证书的决定，声明证书及标志作废。

3 认证证书暂停

3.1 证书暂停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NOA 将在 15 日内暂停认证证书，认证证书暂停期为 1 至 3 个月，并对外公布：

- (1) 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证书或者认证标志的；
- (2) 获证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等活动或者管理体系不符合认证要求，且经认证机构评估在暂停期限内能够采取有效纠正或者纠正措施的；
- (3) 认证委托人申请暂停证书的情形；
- (4) 其他需要暂停认证证书的情形。

3.2 证书暂停程序

- (1) 当获证组织发生 4.3.1 条件：
 - a. (1)、(2) 和 (4) 之一时，NOA 提出证书暂停申请，组织审定，依据审定结论，并报 NOA 总经理批准后，暂停证书；
 - b. (3) 时，认证委托人申请暂停证书，NOA 组织审定，依据审定结论，并报 NOA 总经理批准后，暂停证书；
- (2) 暂停证书后，NOA 向认证委托人发放《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处置通知》；
- (3) 证书暂停期间，NOA 将通知并监督获证组织停止使用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封存带有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相应批次产品。

4 认证证书撤销

4.1 证书撤销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NOA 将在 7 日内撤销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

- (1) 获证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法规、标准强制要求或者被检出有机产品国家标准禁用物质的；
- (2) 获证产品生产、加工活动中使用了有机产品国家标准禁用物质或者受到禁用物质

污染的；

- (3)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的；
- (4)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超范围使用认证标志的；
- (5) 获证产品的产地（基地）环境质量不符合认证要求的；
- (6) 获证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等活动或者管理体系不符合认证要求，且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未采取有效纠正或者纠正措施的；
- (7) 获证产品在认证证书标明的生产、加工场所外进行了再次加工、分装、分割的；
- (8)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对相关方重大投诉且确有问题未能采取有效处理措施的；
- (9)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从事有机产品认证活动因违反国家农产品、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
- (10)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不接受认证监管部门或者认证机构对其实施监督的；
- (11) 其他需要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4.2 证书撤销程序

(1) 当获证组织发生 4.4.1 条件之一，NOA 提出证书撤销申请，组织审定工作，依据审定结论并报 NOA 总经理批准后，撤销证书；

(2) 撤销证书后，NOA 向认证委托人发放《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处置通知》；

(3) 认证证书被撤销的，NOA 应当通知获证组织将撤销的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和未使用的标志交回 NOA，或由获证组织在 NOA 的监督下销毁剩余标志和带有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产品包装，必要时还应当召回相应批次带有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产品。

(4) 对于无法收回的证书和标志，NOA 将及时在相关媒体和网站上公布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声明证书及标志作废。

5 证书恢复

5.1 证书恢复条件

认证证书被暂停的，需在证书暂停期满且完成对不符合项的纠正或纠正措施后，向 NOA 提交证书恢复申请和消除暂停原因的证据。

5.2 证书恢复程序

(1) 暂停期内，获证组织实施有效的纠正措施，经过书面或现场验证后，NOA 组织审定，依据审定结论，做出恢复认证证书的决定，并报 NOA 批准后，恢复证书；

(2) 恢复证书后，NOA 向认证委托人发放《有机产品认证证书恢复通知》，恢复其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资格；如需重新换发或变更证书的，证书有效期按原证书有效期执行。

6 认证证书变更

6.1 证书变更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方 NOA 自收到申请 30 日内完成认证证书变更：

- （1）认证委托人或者有机产品生产、加工单位名称或者法人性质发生变更的；
- （2）产品种类和数量减少的；
- （3）其他需要变更认证证书的情形。

6.2 证书变更程序

（1）当获证组织发生 4.6.1 条件之一，获证组织应在 15 日内向 NOA 申请变更，提交变更申请

（2）NOA 受到变更申请后，组织审定，依据审定结论：

a.若变更需要现场检查，NOA 组织现场检查，待现场检查后，组织审定，依据审定结论并报 NOA 总经理批准后，变更证书；

b.若变更不需要现场检查，并报 NOA 总经理批准后，变更证书。